

😊 [论著] 五十年与五千年：传统文化对当代中国农业发展的影响（三）

zeng 发表于 2006-3-10 21:05:21

三、人民公社和“人和”思想

解放以后，农业和农村的发展为什么选择走社会主义集体化道路？还有学者作过这样的比较，为甚么‘小私有’的中国农民会比俄国的村社农民更易于被集体化？[1]在理论界有种观点认为，这是由于毛泽东接受了马克思的经典理论，以及列宁、斯大林在俄国的革命实践经验，认为封建主义的小农经济是停滞的，而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又会导致两极分化，只有社会主义的集体化才是避免资本主义的社会弊端，同时又使小农经济现代化的唯一途径。[2]在谈到人民公社为什么能运行20年之久时，有学者认为以“队为基础”的公社延续了中国的“村落传统”，是公社得以运行的原因。[3]但是纵观中国农业发展所走过的道路，集体化的提出和实施也符合中国传统文化的理念。这个理念便是三才理论中的人和思想。村落传统也是人和思想的产物。

三才理论中的“人”除了表述为“人力”之外，更多的时候表述为“人和”。人和是手段，人力是目的。古人是从人力的角度，来强调人和的重要性的。《荀子·王制》说：“（人）力不若牛，走不若马，而牛马为用，何也？曰：人能群，彼不能群也。”就是说个人的力量比不过禽兽，可禽兽却被人所利用，原因就在于人和（即众人的合力）。在这里，“人”是被作为群体对待的。它不但看到人的自然性，而且看到人的社会性，懂得通过调整社会关系以充分发挥人类群体的合力。

人们在进行农业生产时，首先要用到的便是力。[4]农业收成的多少取决于力的大小，要想取得最大的收成，必须投入最大的人力。但是个人的力量又是有限的，只有将有限的个人力量联合起来才是无限的。因此，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发挥集体的力量对于农业生产来说是极为重要的。孔子曰：“和为贵”。孟子在论述战争胜败的因素时提到，“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明末清初的思想家陆世仪说：“天时、地利、人和，不特用兵为然，凡事皆有之，即农田一事关系尤重。……三者之中，亦以人和为重，地利次之，天时又次之。……所以必贵于人和也。”[5]

农业生产中强调人和，目的就在于把分散的个体农民的力量集中起来，提高劳动生产率。元代北方村落之间，多结为锄社，就是在中耕作业中临时组建的一种互助合作组织。[6]江南地区在使用铁搭整地的过程中，也“尝见数家为朋，工力相助”。类似的互助合作方式还广泛地存于插秧、耘田、车水、收获等时间紧任务重的南方稻作农业之中，称之为：换工或伴工。更为值得注意的是，元代还通过行法制的方式在农村中推广立社。“五十家立一社，……不及五十家者，与近村合为一社”，社除了具有互助合作的经济性质之外，还具有一定的行政职能，如“社长以时点视劝诫，不率教者，藉其姓名，以授提点官责之”，“如终岁不改，罚其代充本社夫役。”[7]这和后来的人民公社就具有一定的相似之处。

尽管“公社”这一名词可能是西方的舶来品。[8]但从其发启的初衷来说，我以为人民公社的出现和中国传统文化也是一脉相承的。1955年法国《新政治家与民族》杂志记者加罗尔（K. S. KAROL）在对萨特进行采访时说：“在欧洲，农民的心态被证明是集体化的最大障碍，在中国，这种农民心态是否引起许多困难。在萨特看来，中国农民的心理、传统和习惯是与欧洲的农民很不相同的。”[9]言下之意是中国农民的心理、传统和习惯并不会成为集体化的障碍。我以为如果的确存在这种传统的话，那就是中国农民固有的合作精神。

早在人民公社的构想提出以前，在共产党领导的根据地和解

« April 2008 »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关于我

我的专题

首页(223)
论著(17)
分享(40)
影像(8)
随笔(19)
消息(20)
转贴(102)

最近资料

卫星图像揭秘消失的玛雅文化
董恺忱: 试论月令体裁的中国农书
有关科学史文献2008年2月份
王頔: 食恃占婆——宋代占城稻種的引入
清赵之谦书齐民要术
从今年南方的雨雪冰冻说起
有关春节的古典诗词若干首
有关科学史文献2008年1月份
关于“猿人脑化石”的研究报告
中国古今地名比对大全

最新评论

回复:
回复:
回复:
回复:
回复:
回复:
回复:
回复:
回复:
回复:
回复:清赵之谦书齐民要术

留言板

签写新留言

曾老师好，谢谢您
您好

链接

Blog信息

blog名称: 自留地
日志总数: 223
评论数量: 110
留言数量: 2
访问次数: 638728
建立时间: 2006年3月10日

放区就出现了一些集体经济组织，如江西的劳动互助社和耕田队，陕北的变工队，华北、华东和东北各地的互助组，陕北安塞县的农业生产合作社。[10]这些集体经济组织不仅是后来人民公社的滥觞，而且和历史上的互助合作组织具有相同的性质。以互助组和合作社为例。土地改革完成之后，70%以上的农户的生产条件和生活水平都有了明显的改善，但也有一部分贫雇农仍缺少牲畜、农具、资金和技术，其中有的农户由于天灾人祸或其它原因，生活水平下降，开始出卖土地，借高利贷或外出当雇工。为了帮助这一部分农民克服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是有互助组和合作社的出现。在此基础上出现的农村人民公社，正是传统的人和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产物。

如果说大跃进是对三才理论中“人力”学说的一种发挥，那么，随后出现的人民公社则是对于三才理论中“人和”学说的运用。人民公社最初的出发点就是集中力量办大事。这种需要随着大跃进时期大规模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上马而变得迫切。1957年冬到1958年春，全国出动几千万到上亿的劳动力，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由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要求在大面积土地上统一规划，修筑长达几公里、几十公里、甚至上百公里的灌溉渠系，一些较大工程的建设需要大批的劳动力和资金，建成后的使用又要求做到大体与受益单位的投入（劳动力、土地、资金等）相适应。当时想到的办法就是扩大合作社规模。是有人民公社的出现，即把原来小型的农业合作社合并为大社。第一个人民公社河南省遂平县嵒山卫星公社，“他们这里并大社，原来也只是为了并大一点，好搞建设。”[11]也就是说，人民公社建立之初也是一种经济协作组织，就是在其迅速发展为政社合一的基层政权以后，仍然保留着经济协作的性质。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树立的人民公社的榜样——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公社大寨大队，就是一个完全依靠人民公社集体力量，自力更生地进行农业建设，发展农业生产的先进典型。

追究公社二字的历史是先有社，后有公。公社之前就已有所谓“合作社”、“初级社”、“高级社”和“大社”等称呼，58年以后，迅速地都被“公社”所取代。“公社”二字的出现既有经典作家理论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实践为依据，也符合中国传统文化的一贯追求。公社的公，其含义就是《礼记·礼运篇》中孔子对子游所说的“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的“公”。中国人（特别是中国农民）心目中的，或者是被宣传的共产主义更多像中国古人所设想的“大同世界”：即所谓“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礼记·礼运篇》）

应该说，人民公社是一种创造，它的性质（土地集体所有，实行政社合一）和规模及普遍性与历史上曾有过的互助合作组织不可同日而语。但通过协作方式来进行生产建设，在历史上也是早已有之。经济史家傅衣凌教授指出，自原始社会崩溃之后，乡村公社残余曾长期的存在，交织于各个社会阶段中。在东方国家中，这种村社残余对于人民的经济生活，特别是对于巩固封建经济起着重大的作用。他还对这种乡村公社残余长期存在的原因进行了分析。[12]这里要搔出的是，人民公社和历史上乡村公村有共通之处。人民公社的本义在于集中力量搞建设，而历史上的乡村公社也是着眼于互助合作。以兴修水利为例，宋人朱熹《劝农文》：“陂塘之利，农事之本，尤当协力兴修”。何以协力兴修，也是宋人的袁采提出：“池塘陂湖河隄，有众享其溉田之利者，田多之家，当相与率倡，令田主出食，佃人出力。遇冬时修筑，令多蓄水。及用水之际，远近高下分水必均，非止利己，又且利人。其利岂不溥哉。”兴修水利如此，其它亦莫不如此。历史上提出并实施的义仓、义桑等都具有互助合作的性质。义仓始设于隋朝，是根据其赈给而无酬报之性质而得名，[13]又因其所贮藏的地点则为所在社，所以又称为“社仓”。金元时期，在北方出现了所谓“义桑”。“义桑”指二家以上合作，共筑桑园围墙，既省工省费，又便于协作举事。[14]

传统社会的互助合作是以家庭为基本单位。中国传统文化中重视家庭也是强调“人和”的必然结果。“家和万事兴”是从一个家庭来说，团结就是力量。因此，维持一个大家庭往往被视为

美德。“四世同堂”、“五代同室”也是中国人的理想。《宋史》记载池州青阳的方纲一家“八世同爨，家属七百日，居室六百区，每旦鸣鼓会食”，受到了政府的表彰和奖励。[15]这一传统影响至今。大跃进时代“共产风”的泛滥，表现看来，是与传统的家庭观念格格不入，但共产风在反传统的同时，又陷入了另一种传统，特别是公共食堂的兴办，俨然又将亿万农民在一夜之间带进了“社会主义大家庭”。随后“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仍然保留了一些传统的家族特点，因为生产队在组建过程中也基本上是以大家族为基础，[16]生产队的领导也被称为“当家人”。人民公社实现了中国农民数千年来“等贵贱，均贫富”的理想。即便是大食堂解散之后，公社的社员们还在一定程度上吃着所谓“大锅饭”。

不仅如此，无论是大跃进时的大食堂，还是后来的人民公社，它的结局也和中国传统的大家族一样，最终免不了解散的命运，这也正应验了中国的另一句古训：树大要分枝，人大要分家。但这并不否认中国传统文化本身就具有某种集体化的倾向和一定程度的共产主义精神。

合作只是一种形式，但合作并不一定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有时适得其反。典型的例子就是在中国家喻户晓的寓言，“一个和尚挑水喝，二个和尚抬水喝，三个和尚没水喝。”在农村中流传着这样的一句话：“共屋漏，共牛屎”，要使合作真正发挥作用，做到一加一等于或大于二，则必须“以和为贵”。《荀子·王制》又说：“人何以能群？曰：分。分何以能行？曰：义。故义以分则和，和则一，一则多力，多力则强，强则胜物。故宫室可得而居也；故序四时，裁万物，兼利天下。无它故焉，得分义也。”在荀子看来，要做到人和，发挥群体的作用，使各个单个的人的分散的“力”变成强大的“合力”，就必须做到“义”和“分”。分，指的是社会分工；义，指的是公平合理。只有公平合理的分工，才能使群体和谐一致。

在农业社会里，社会分工主要是由土地所有制来决定的。中国历史上存在着两种形式的土地所有制，即国有制和私有制。在这两种土地所有制形式下，人与人之间的生产关系大致可以分为君与民、主与佃、父与子、人与神、邻与我。[17]人民公社实行土地集体所有，人与人之间的生产关系也被简化为干部与群众的关系，如何处理干群关系，成为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的一个重要问题。

在人民公社时期，流行着这样的一句话“村看村，户看户，社员看干部”，社员如何看干部？干部又如何看行动？我以为这又受到了传统文化的影响。这个传统文化就是平均主义思想。孔子说：“不患寡而患不均”。平均主义要求“等富贵、均贫富”，要“有福同享，有难同当”。用近代农民领袖洪秀全的话来说就是“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也。”（《天朝田亩制度》）有学者认为，人民公社的实行，“表面看来，这种制度转变背后所依据的是规模经济（economies of scale，虽然毛泽东没有使用这个字眼）的逻辑。一方面，大型农村机构能更有效动员农民和承担大规模水利建设及其它工程；另一方面，是藉此制度转变在成员众多的单位中推行平均主义。”[18]为了迎合这种思想，提出了社会主义社会“只有分工的不同，没有高低贵贱之分”，干部和群众都是“社会主义的主人”等等宣传口号，在行动上则提出了干部参加劳动的主张。1963年5月，毛泽东亲自对《浙江省七个关于干部参加劳动的好材料》加了批语，指出干部无例外地参加生产劳动，“是使共产党人免除官僚主义，避免修正主义和教条主义，永远立于不败之地的确实保证”。号召干部“上山下乡”，到基层与农民群众实行“三同”（同吃、同住、同劳动）。毛泽东等领导人还身体力行，仅在1958年就曾多次到到农业生产第一线，视察农业，并亲自参加生产[19]，同时保持与工人、农民、解放军的联系。1964年的岁末，毛泽东在自己71岁生日这一天，用自己的稿费，邀请钱学森、邢燕子、董加耕、王进喜和陈永贵等工农兵代表，与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各大区的书记和少数部长在人民大会堂一起吃饭，用毛泽东的话来说：这既不是过生日，也不是祝寿，而是实行“三同”。上行下效，1964年毛泽东生日受请人之一陈永贵后来当上了副总理，但他不拿国家工资拿工分，平时依然是一身农民打扮，他还是大寨公社的社员，回到大寨，还和社员一起下地劳动。

这些主张和作法也与历史上的某些传统是一致的。早在周朝，周公作《无逸》，提出“君子所，其无逸。先知稼穡之艰难，乃逸，则知小人之依。”周公还批判了“生则逸，不知稼穡之艰难，不闻小人之劳，惟耽乐之从”之辈，而赞赏周“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尚书·无逸》）要求统治者要参加农业生产。周公的主张与后来许行、陈相的主张有相同之处，许行等主张“贤者与民并耕而食，饗飧而治”。即使是在孟子提出了所谓“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的社会分工理论之后，统治者仍然将躬亲劝农作为自己的一项任务，每年都要留出一些时间去“观稼”，有时还亲自下田干农活。这样的例子史不绝书。

由于中国传统文化中，本来就存在人民公社的因素，因此，就很难说公社化是“群众首创”的“自下而上说”。还是“中层、基层干部首创说”；还是完全是自上而下“布置”下来的。只能说，传统的类似于人民公社的因素在当时的政治历史条件下，发展到了极致。

[1] 秦晖：公社之谜？（网上文章），相同观点也见《新史学：多学科对话的图景》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738页。

[2] 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中华书局，2000年，2页。

[3] 张乐天的观点，引自秦晖《公社之谜》。

[4] 曾雄生，试论中国传统农学理论中的“人”，自然科学史研究，2001年第1期，1-20页。

[5] [清]陆世仪·思辨录辑要·修齐类，卷十一。

[6] 王祯农书·农桑通诀·锄治篇：“北方村落之间，多结为锄社，以十家为率，先锄一家之田，本家供其饮食，其余次之，旬日之间，各家田皆锄治。自相率领，乐事趋功，无有偷惰。间有病患之家，共力助之。故田无荒秽，岁皆丰熟。秋成之后，豚蹄孟酒，递相犒劳。名为锄社，甚可效也。”

[7] 元史·食货志·农桑

[8] 薄一波说，“公社这个名称，原出于欧洲中世纪，是当时西欧实行自治的城镇。……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成功后，雅各布布宾派中的一些派别，曾主张在法国恢复公社制度。伟大的空想社会主义者罗伯特·欧文和他的学生们，于1824年到1828年在美洲购置土地，进行未来理想社会的试验，就把他们理想社会的基层组织叫做公社。……马克思、恩格斯的文献，也常把他们设想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基层组织称为公社。……”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738页。

[9] 何兆武、柳御林主编，中国印象——世界名人论中国文化，上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20页。

[10] 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1] 《红旗》杂志常任编辑李友九1958年8月8日给总编辑陈伯达的信，引自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738页。

[12] 傅衣凌：《明清社会经济变迁论》，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0页。

[13] 隋时，“令诸州百姓及军人，劝课当社，共立义仓。收获之日，随其所得，劝课出粟及麦，于当社造仓窖贮之，即委社司，执帐检校，每年收积，勿使损败。若时或不熟，当社有饥馑者，即以此谷赈给。”（《隋书·食货志》）

[14] 《农桑辑要》卷3引《务本新书》举了这样一个例子，“假有一村，两家相合，低筑围墙，四面各一百步，若户多地宽，更甚省力。一家该筑二百步。墙内空地计一万步，每步一桑，计一万株，一家计分五千株。若一家孤另，一转筑墙二百步。墙内空地止二千五百步，依上一步一桑，上得二千五百株。其功利不侔如此。恐起争端，当于园心以篱界断。比之独力筑墙，不止桑多一倍，亦递藉力，容易句当。”

[15] 宋史·方纲传。

[16] 最初建设时，每社平均只有二十几户（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过渡到人民公社之后，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若干个家庭（1982年时平均为30户。《中国统计年鉴》1983：147）组成一个生产队，成为一个单一的所有权单位。

[17] 曾雄生，试论中国传统农学理论中的“人”，自然科学史研究，2001年第1期，8-16页。

[18] 杨大利着，林立伟译，大跃进与当代中国，网上文字。

[19] 1958年4月，毛泽东、陶铸在广东视察农业生产；同年同月，周恩来在郑州燕庄乡关虎屯参观农业社麦田；同年，朱德视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农业生产情况；同年五月二十五日，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等领导人，到北京市郊十三陵水库工地参加义务劳动；八月六日，毛泽东视察河南省新乡县七里营人民公社。

发表评论:

昵称:

密码:

主页:

标题:

字号 **B** *I* U

- +

[站点首页](#) | [联系我们](#) | [博客注册](#) | [博客登陆](#)

Powered by oBlog 2.52 © Copyright 2004. All rights reserved.
Processed in 0.155 second(s), page refreshed 1610348 times.